附件 1

臺南市 110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110.3.26～109.3.27 （星期五~星期六）	國中小新生報到	各學校	
1	110 年 4 月 7 日 （星期三）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提報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小、大港國小)	中午 12 時前，海佃國小、大港國小填報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介聘教師名單，傳真文化國小【FAX：3300425】3301666#810 教務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2	110.4.7～110.4.9 （星期三~星期五）	1. 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0.4.9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0.4.9 下午 4 時)。	僅限轉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小、大港國小)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0.4.14 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3. 網址：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3	110.4.9 （星期五）	國小暨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	各國小暨幼兒園	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發科備查；轉特教班或幼兒園報特幼科備查)。
4	110.4.12 （星期一）	查核各國小教師缺額。	教育局	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
5	110.4.14 （星期三）	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0.4.14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/文化國小	地點：文化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6	110.4.19～ 110.4.20 （星期一～星期二）	各國小第一次確認開缺數。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0.4.20 中午 12 時前將教師缺額調查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7	110.4.20～ 110.4.26 （星期二～星期一）	1.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超額教師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0.4.26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0.4.26 下午 4 時)。 3. 學校確認市內介聘教師調出後開缺類別(普通、特教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加註英語專長教師、加註自然專長教師、雙語教師)，並於 110.4.26 下午 4 時前確認完成。	申請者 各開缺學校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0.4.28 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3. 網址：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8		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，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（各校自訂審查時間）。	參加互調、多角調教師/調動學校	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0.4.26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
9	110.4.21 （星期三）	提報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名單	有超額教師國小暨幼兒園	110.4.21 中午 12 時前，各校填報超額教師名單，傳真文化國小【FAX：3300425】3301666#810 教務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10		1. 公告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缺額。 2. 公告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人員序號及積分。	教育局	公佈時間：當日 22 時前。
11	110.4.22 （星期四）	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作業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作業。	文化國小	地點：文化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12	110.4.22~ 110.4.23 （星期四~星期五）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、因新設學校致原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至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。	各介聘學校	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110.4.23下午3時前傳真至文化國小【FAX：3300425】3301666#810 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3	110.4.23~ 110.4.27 （星期五~星期二）	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及新設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實驗教育學校及新設學校自訂審查時間）。	參加調動教師、實驗教育學校、新設學校	1.新設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並於110.4.16日前公告。 2.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110.4.27中午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
14	110.4.28 （星期三）	國小暨幼兒園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（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、超額教師之積分審查）介聘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0.4.28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/文化國小	地點：文化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15	110.4.29~ 110.4.30 （星期四~星期五）	各國小第二次確認教師缺額表開缺數。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110.4.30中午12時前將缺額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16	110.5.3 （星期一）	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（補件時間至110.5.3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	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公告
17	110.5.4 （星期二）	1. 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人員序號及積分。 2. 公告市內介聘缺額	教育局	公佈時間：當日22時前。
18	110.5.5 （星期三）	國小暨幼兒園第一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(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、超額教師)。	文化國小	地點：文化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19	110.5.7~ 110.5.10 （星期五~星期一）	各國小第三次確認開缺數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類別最遲請於110.5.10中午12時前紙本核章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	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各介聘學校	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110.5.10下午2時前傳真至文化國小【FAX：3300425】3301666#810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20	110.5.14 （星期五）	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確認會議。	教育局	1.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2.參加人員：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21	110.6.1 (星期二)**前**	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（外縣市)。	開外縣市缺之學校	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
22	110.6.1 （星期二）	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。	仁德國中	介聘學校最遲請於110.6.1下午3時前傳真至仁德國中【FAX：2895683】2682724#511陳主任彙整。
23	110.6.23 （星期三）	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	各介聘學校	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
24	110.6.25～110.6.28 （星期五~星期一）	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
25	110.6.29～110.6.30 （星期二~星期三）	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0.6.30上午10時前將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26	110.6.30～110.7.6 （星期三~星期二）	1.國中小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**填報資料開放至110.7.6中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。**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開放至110.7.6下午4時)。	申請者	1.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10.7.6中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，110.7.12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10.7.12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網址：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27		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實驗教育學校教師/調動學校	3.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110.7.6中午12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
28	110.7.5 （星期一）	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
29	110.7.12 （星期一）	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0.7.12中午12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/文化國小	地點：文化國小 時間：上午9時至11時30分
30	110.7.13 （星期二）	公告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名單	教育局	
31	110.7.16	國中小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	文化國小	地點：文化國小，詳細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（星期五）			間另行公告。
32	110.7.16～110.7.21 （星期五~星期三）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各介聘學校	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110.7.21下午2時前傳真至文化國小【FAX：3300425】3301666#810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
註1：期程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。

註2：序號24-32皆為第二次國中小現職教師市內介聘（限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）相關作業。